

项目编号：ZCSP-白河县-2026-00011

# 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分校区 LED 电子显 示屏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日 期：2026 年 01 月 23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分校区 LED 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白河县-2026-00011

项目名称：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分校区 LED 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分校区 LED 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LED 显示屏	1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分校区 LED 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分校区LED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1月2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4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04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上应备注联系方式及有效邮箱）在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会议室进行报名，确认报名完毕后方可领取磋商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联系地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138号

联系电话：0915-7827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138号

联系方式：0915-78270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经办

电话：0915-7827066

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2026年01月22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1 资质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 2. 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 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 2. 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 2. 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 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磋商报价表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 资格证明文件
- (九) 供应商业绩
- (十) 投标方案说明
- (十一)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或货物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

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所有风险因素，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9.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3.1 纸质投标文件

#### 13.1.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磋商报价表

(四) 分项报价表

(五)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七) 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 资格证明文件

(九) 供应商业绩

(十) 投标方案说明

(十一)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1.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同时递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

13.1.3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4 投标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1.5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1.6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7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包装在一起，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要求：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单位。

1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5.4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单位。

17.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人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

18.4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按照评标规则计分。

18.5 采购人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或采购人推荐人员组成。

19.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 6 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二次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供货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 5 分，未完全响应的计 0~4 分。
供货方案	10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整体供货计划；②供货时间及人员配备；③货物交接验收的技术方案；④供货中的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⑤配送服务中质量保证措施，共 5 项内容，每一项总分为 2 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内容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实施细节及措施完整，条理清晰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1~2 分；方案逻辑性欠缺，较合理可行的计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选型及功能配置	12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选型及功能配置逐一进行评价，包含：①货品的整体功能；②货品的技术性能；③货品的安全与环保性共 3 项内容，每一项总分为 4 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所投货品的技术资料齐全，安全、性能指标，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计 3~4 分；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可以满足采购要求的计 1~3 分；技术资料单一，可行性不明确，缺乏有力的可行性支撑依据的计 0~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管理制度；②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③质量保证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共 3 项，每项满分 3 分。 方案全面、详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2~3 分；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与合理性一般的计 0~1 分；方案内容存在不足，针对性与合理性不高的计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6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应急方案逐一进行评价，包含：①预防机制及应急响应措施；②供货时间紧张、货物品目不全、耗材临时调换等，共 2 项内容，每一项总分为 3 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对所提供每项方案进行评分，履约能力完善，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描述清晰具体，措施得当的计 2~3 分；应急

		方案和措施不全面、描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的计1~2分；应急方案和措施描述模糊，条理混乱、无较高针对性的计0~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9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方案逐一进行评价，包含：①安装调试进度计划；②安装调试实施措施；③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共3项内容，每一项总分为3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p> <p>对所提供每项方案进行评分，安装调试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描述清晰具体，措施得当的计2~3分；方案和措施不全面、描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的计1~2分；应急方案和措施描述模糊，条理混乱、无较高针对性的计0~1分，未提供不得分。</p>
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4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②针对重难点分析后的预防及解决措施。共2项内容，每一项总分为2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p> <p>对所提供每项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清晰、科学合理得1~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理解与分析不明确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9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售后物力、人力保障；②有详细的在产品发生不同类型质量问题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③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共3项，每项满分3分。</p> <p>方案全面、详细完善，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的计2~3分；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与合理性一般的计1~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售后服务无法保证的计0~1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6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21.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2.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 22.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

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按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 22.1.3 信用融资

（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 22.1.4 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公示。

## 六、授予合同

## 23. 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在确定评审结束 1 个工作日内，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5. 其他

### 25.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七、质疑与投诉

## 26、质疑及投诉

### 26.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地 址: 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138 号

联系电话: 0915-7827066

## 26.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 (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 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一、供货期

供货期：15 日历天。

#### 二、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

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磋商文件中安装、调试的产品的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启动测试的设备，中标人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中标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责任或费用。

#### 四、验收

1.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采购要求及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五、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货款支付单位为：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3.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 六、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的技术咨询服务。

## 七、履约保证

- 1、所采购的货物须是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 2、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3、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4、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天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天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 5、提供的产品及配套的设施、配件、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30 天之内，供货方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货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 八、违约责任

- 1、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需方）：\_\_\_\_\_ 计价单位：\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计量单位：\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合格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服务措施：						
3、质保期后服务：						
二、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服务提供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 一、采购内容

采购 LED 显示屏。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LED 模组	1、像素点间距: ≤4mm 2、像素密度: ≥62500dots/m <sup>2</sup> 3、刷新率: ≥3840Hz, 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4、像素构成: 1R、1G、1B 5、封装方式: SMD 表贴三合一, 铜线封装 6、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7、像素光强均匀性: LRJ≤10% LGJ≤10% LBJ≤10% 8、色度均匀性: ±0.001Cx、Cy 内 9、模组平整度: ≤0.03mm 10、白平衡亮度: 0~6000cd/m <sup>2</sup> 可调; 亮度调节: 0~100%亮度可调, 256 级手动/自动调节, 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 亮度均匀性: ≥98% 11、色温 800K~18000K 可调; 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 6500K±5%; 色温为 6500K 时, 100%75%50%25% 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 12、水平视角≥170° ; 垂直视角≥170° 13、对比度≥9000: 1 14、灰度等级≥14bit, 红绿蓝各 256 级, 可达 16384 级; 15、峰值功耗≤600W/m <sup>2</sup> ; 平均功耗≤200W/m <sup>2</sup> 16、供电电源: 在 4.2*(1±10%) VDC~4.5*(1±10%) VDC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536	张	

		<p>17、输入电压：支持宽压输入 在 96–264VAC，支持窄压输入在 200–240VAC，在该范围内能正常工作</p> <p>18、所投 LED 显示屏的灯管耐焊耐热：灯珠引脚无氧化, 焊接正常, 灯珠胶体正常, 点亮正常；灯管抗静电(ESD)测试：HBM 模式:ESD&gt;2000V, 灯珠点亮无异常；灯管红墨水试验：纯红墨水常温浸泡 24h, 无渗透, 灯管气密性良好</p> <p>19、正常播放视频状态下点亮 5 分钟后产品表面温度升幅≤1.5℃，点亮 10 分钟后其温度升幅≤8℃；产品在白平衡状态下点亮 5 分钟后产品表面温度升幅≤8℃，点亮 10 分钟后其温度升幅≤18℃；产品正常使用工作达到热平衡状态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温度升幅≤30℃，绝缘材料温度升幅≤30℃</p> <p>20、产品采用高端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0%以上</p> <p>21、为保障产品用电安全，led 显示屏具备在器具输入插座端与屏正面之间施加试验电压 3kv/50Hz，保持 1min，不出现飞弧和击穿现象；在器具输入插座端或者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100MΩ，湿热条件下≥2MΩ</p> <p>22、具备 0 级防霉特性，符合《GBT2423. 16–202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J 及导则：长霉》的测试要求，可防黑曲霉、土曲霉、球毛壳霉、绳状青霉、绿色木霉等。</p> <p>23、雾度：可见光投射比≥89. 89%，因磨耗引起的雾度≤1. 30%，抗磨性能符合标准中的技术要求。</p> <p>24、显示屏净尺寸宽高≥7. 04*3. 84 米。</p>		
2	全户外防水箱体	采用定制镀锌加厚材质制作全户外防水箱体≥27. 03 平方米(至少由 1280*800mm 箱体 20 块, 640*640mm 箱体 1 块, 640*800mm 箱体 4 块, 1280*640mm 箱体 5 块组成)。	27. 03	m <sup>2</sup>
3	控制系统接收卡	<p>1、单卡带载≥512×512，HUB75 接口≥12 个。</p> <p>2、单卡≥24 组 RGB 数据组输出模式，且通过拓展模式可达到≥128 组串行数据组输出。</p> <p>3、接收卡搭配发送设备，可通过调试软件对色温进行 2000K–10000K 范围调节，可适配场景、护视力、优化显示拍摄效果，通过改变光色温满足多样需求。</p> <p>4、通过调试软件可快速标示出对应主控、网口、网口下接收卡实际硬件连接序号，方便设置屏体的连接关系。</p> <p>5、接收卡支持通过调试软件进行设置箱体画面，以 90 ° /180 ° /270 ° 角度进行旋转，配合部分主控可实现箱体画面任意角度旋转显示。</p> <p>6、接收卡支持对模组数据进行任意行、列、点数据进行抽取修改操作，可同时添加多个行、列、点位置，自定义抽取数据大小。用于满足组模数据组不对称、模组空点等实际场景。</p>	46	张

4	电源	1、输入电压: 200Vac—240Vac, 极限工作范围:180Vac—264Vac 2、输出短路保护: 输出电压 $\geq 4.5V$ 40A	180	台	
5	辅材	1、长排线 $\geq 528$ 条、屏体内短网线 $\geq 42$ 根、成品短电源线 $\geq 180$ 条、红黑线 $\geq 528$ 组; 2、含配电箱至大屏内电源线、控制室电源供电线缆、控制室至大屏连接网线, 各类线缆规格需适配对应设备功率及信号传输需求, 布线规整, 做好防水、防护处理, 并配备扎带、水晶头、胶布等辅材。	1	项	
6	视屏处理器	1. 输入接口: $\geq 1920 \times 1080 @ 60Hz$ 输入分辨率; 信号输入: HDMI 1.4 $\geq 2$ 路, DVI $\geq 1$ 路, VGA $\geq 1$ 路, CVBS $\geq 1$ 路; U 盘输入 $\geq 1$ 路 2. 带载 $\geq 260$ 万像素; 宽 $\geq 3840$ 像素点或高 $\geq 2000$ 像素点 3. 千兆网口输出 $\geq 4$ 路, 支持网口备份 4. 音频接口: 独立音频输入 $\geq 1$ 路; 独立音频输出 $\geq 1$ 路, 支持 HDMI、U-DISK 音频解析输出 5. 至少支持 HDCP1.4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6. 支持精确颜色管理, 可调节显示屏色域, 需对应型号接收卡支持 7. 支持 $\geq 16$ 种预置模式无缝切换, 每个预置模式包含视频源的图层、缩放大小、裁剪、色调、饱和度、亮度补偿、对比度、色域、亮度、色温并且可以通过前面板的旋钮直接加载画面, 更加简便。 8. 支持 OSD 界面显示, 外接红外接收端子, 通过红外遥控器选择 OSD 界面中休眠与唤醒、亮度、色温调节等功能进行显示屏控制。	1	套	
7	配电柜	1、输出 $\geq 40KW$ -6 路, 含 PLC 控制系统。 2、支持信号源联动功能: 当外部信号源(主机、视频处理器等)有信号输入时, 系统自动, 开启大屏电源, 当信号源断开时, 自动关闭大屏电源。	1	台	
8	散热系统风机	空调断电来电自动启动系统、温度智能控制监测系统、排风系统。	1	项	
9	屏体结构	1、钢结构, 屏体框架与 LED 屏配套; 2、整体承重采用 $\geq 100*100mm$ Q235B 钢材, 表面及焊接处喷涂防锈涂料并做防锈处理。 3、屏体内部焊接踏步及上下楼梯, 焊接空调及排风系统的安装位置。	32.14	m <sup>2</sup>	

10	屏体 安装	1、包含箱体电源、模组、控制卡的全套安装作业，设备固定到位，同步完成箱体整体安装及全面调试工作。 2、施工所需脚手架的搭建、拆除及运输费用，脚手架搭建需符合高空作业安全标准脚手架。 3、本次所有施工环节（含高空作业、设备安装、脚手架作业等）的安全措施费用。	27.03	$m^2$	
11	屏体 美化	1、屏体背面、顶部、四周采用纳米板封装，封装面 $\geq 40$ 平方米；屏体正面采用不锈钢封装，封装面积 $\geq 5$ 平方米。 2、屏顶面采用4×4MM方管焊接整体防水面，先铺设 $\geq 4mm$ 铝塑板作为打底，再结合两边空余铺设整块纳米板完成最终防水处理，整体宽度为100CM，向屏正前面凸起8CM，防水面长度与屏体长度保持一致。 3、确保防水全覆盖、无渗漏纳米板、不锈钢及铝塑板封装需贴合紧密，接缝处做密封处理；方管焊接牢固、无变形，焊接处做防锈、防水处理，避免后期锈蚀影响防水效果。	1	项	
12	两侧 铝塑 板	1、大屏两侧制作与屏体相同厚度高度相同的双层钢结构，确保结构厚度高度与屏体完全匹配，整体协调性一致，并干挂加厚铝塑板，铝塑板面积 $\geq 66.7$ 平方米。 2、顶面与屏顶部一致，采用4×4MM方管焊接整体防水面，先铺设 $\geq 4mm$ 铝塑板作为打底，再铺设整块纳米板完成最终防水处理，整体宽度为100cm，向正前面凸起8CM，与大屏前凸起在同一水平线，防水面与屏体结合为一个整体且在同一水平面。	66.7	平方 米	
13	动力 电缆	YJV $\geq 4*16+1$ 国标纯铜线缆	49	米	
14	线缆 安装	线缆安装需规范操作，全程采用高空安装作业模式，线缆安装包含全程保险保障及所有安装辅材（如线缆固定件、密封件、接线端子等），辅材需与线缆、屏体及钢结构适配，符合工业级标准，确保线缆安装牢固、布线规整，无松动、无安全隐患，不影响整体防水及外观效果。	1	项	
15	控制 电脑	处理器 $\geq$ I5-12代/内存 $\geq$ 8Gb/固态硬盘 $\geq$ 256Gb/独立显卡 $\geq$ 4Gb/液晶显示器 $\geq$ 24英寸/预装windows系统/大屏控制软件	1	台	
16	控制 室	1、整体尺寸长宽高 $\geq 1.2*1.5*2.3$ m，骨架采用镀锌方管焊接，确保强度与防锈性能，内外墙采用 $\geq 1.0mm$ 不锈钢板包覆，里面夹心保温泡沫，顶部整体采用 $\geq 1.0mm$ 不锈钢材质折压圆顶造型，并做特殊防水处理。 2、门窗配置各1面（不锈钢带锁半透门、平推玻璃窗、可视玻璃窗）。 3、内置工作台、键盘托、空调架、插座、照明灯及开关、漏电开关等。 4、特殊要求：由于现场地形限制，预留30*30cm内凹角一处，以便于合理利用现场位置。	1	台	
17	音箱 系统	1、配置2支 $\geq 100W$ 音柱、功放1台 $\geq 250W$ 。 2、配置包含所有配套线材（如音频线、控制线等）及全程安装费用，安装过程需与整体施工协同推进。	1	套	

18	无线网桥	1、最大发射功率 $\geq 22\text{dbm}$ , 平板天线设计, 支持 $\geq 5\text{KM}$ 远距离无线传输; 2、配备 $\geq 1$ 个10/100M/1000M RJ45端口(LAN0/PoE输入)、 $\geq 1$ 个10/100M/1000M RJ45端口(LAN1)及 $\geq 1$ 个DC电源插座端口	2	支	
----	------	---	---	---	--

### 三、采购要求

- 1、供应商投标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的、全新的, 质量及指标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 2、所有产品在安装时必须完好, 外观整洁, 无破损。数量及质量不低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 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分校区 LED 电子显 示屏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CSP-白河县-2026-00011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业绩

十、投标方案说明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应提交和交付的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ZCSP-白河县-2026-0001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供货期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总计(元)		¥: (大写)				

注: 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③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注：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度填写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注：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请根据商务要求，逐条对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填写，偏离度填写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 (二) 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 九、供应商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以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方案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单位名称）的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分校区 LED 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 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 字。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  
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  
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  
明文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